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乡村干部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乡村干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乡村干部”）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主险条款第三条列明原因导致人身伤害并接受治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